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20万元。申报项目应紧扣《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中确定的研究方向，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实施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

（三）申报时间。申报系统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正式开放，申报系统于202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00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系统使用指南。申报系统使用指南详见附件1。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欺

谎或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在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申报对象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

科研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对象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

科研团队和科研设备。申报对象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科研成果，近三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对象填写《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2. 申报单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

报送至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3. 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

报送至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4. 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

报送至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5. 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

报送至申报对象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